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764号

申请人：徐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林顺辉，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举报（编号：201910130095）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奖励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19年10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编号：201910130095），称深圳市宝安区××菜馆销售的“十全大补酒”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被申请人查处。

2020年1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市监宝罚字[2020]海××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被举报人销售自泡酒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2020年5月11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称对被申请人的上述处罚无异议，但由于疫情影响，经营困难，无法一次性缴清罚款，请求分期缴纳罚没款。被申请人批准被举报人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

2020年7月19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举报（编号：201910130095）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的奖励违法，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条第（一）项规定：“适用一般程序的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案机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一）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深圳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自举报案件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且罚没款实际入库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和标准予以审查认定，在认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出奖励通知……”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启动奖励程序的前提条件是行政处罚的罚没款实际入库。本案，至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之时，被举报人深圳市宝安区××菜馆尚未将罚没款清缴完毕，被申请人尚不具有对申请人进行奖励的法定职责。

综上，鉴于被申请人尚不具有对申请人上述举报给予举报奖励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徐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8日